

为实现中国的“社会硅谷”而奋斗

文 吕朝

我们对中国第三部门的发展前景总是乐观的，这种乐观来源于如下的判断：社会公共服务需求迅猛增长所加速的政府职能转变（政策环境），民间问责压力下劝募市场垄断的逐渐打破，加上企业 CSR 和非公募基金会的兴起（资金来源），以崇尚“社会企业家”和“青年志愿者”为表征的民间公益热情的喷发（人才供应），这几股力量的聚合使得中国正处在第三部门大发展的前夜。

然而，寻找发展契机和顺应时代潮流对 NPO 界同样重要。观察他国的历史，NPO 社会地位的凸显多伴随着灾难和危机等偶然事件：如日本阪神地震和台湾 921 地震之后都是 NPO 发展的重要时期，灾后重建的复杂性和多样化的社会需求催生了一大批 NPO；去年 5.12 汶川地震后，中国的 NPO 在灾区同样展示出极强的生命力和独特的价值也是一例，因此才有公益前辈断言 2008 为“中国公民社会元年”。

进入 2009 年，我们不禁关心：愈演愈烈的全球金融危机对中国的第三部门是否也会带来某种发展契机呢？在求证公益界老前辈朱传一先生时，他谈到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的经济危机，罗斯福总统实行的新政中，就有如何利用 NPO 的独特功能缓解经济危机的做法，并举了美国退休人员协会（AARP,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Retired Person）如何帮助政府共同解救陷入销售困境的果农的例子（见《“扩大内需”的一则案例》）。

经济发展放缓、失业人口增加是目前国内首要的社会问题，NPO 在此时是否能够有所建树呢？人们的眼光不约而同地聚焦到一个新词——“公益创业”，而当它又和诸如“社会建设”、“社区服务”、“社会组织就业”等一系列新概念结合后更是如虎添翼，我们已经隐约看到了又一次 NPO 参与解决社会危机的重大机遇。值得关注的是，与 NPO 参与地震灾后重建工作不同，这股热潮地发力者则是政府，上海政府启动公益创投计划扶植公益创业，北京政府新成立的“社会建设办公室”把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作为己任就是很好的例证，这不仅体现出第三部门的价值和作用正在被越来越多的政策制订者所重视，更是预示着 NPO 作为一个解决就业的“行业”逐步浮出水面。

一个行业的兴起离不开这个行业内的微观“细胞”的发展，对萌芽状态的优秀创意善加呵护，使其从无到有，由小变大最需要的是一个功能齐全、宽容善意的支持性体系。世界范围内最成功的例子莫过于“硅谷”。商业创业者谈起硅谷(Silicon Valley)，决不仅仅是指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旧金山经圣克拉拉至圣何塞那一条近 50 公里的狭长地带，而是由大学与科研机构，风险资本机构，投资和社会服务中介组织（如投资银行、共同基金、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等），人才库，创业精神和创业板市场构成的一个特殊生态系统。这个支持性的系统催生着美国的高新技术的创新，也使硅谷成为全世界创新企业的摇篮。

在中国，我们也有一些耳熟能详的“硅谷”，如北京的中关村，上海的张江等等，他们的出现为处在创业期的高科技企业带来福音，应该说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的商业创新环境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然而，反观我们的社会创新领域，当一个同处于创业期的“社会企业家”开始创办其非营利组织时，则往往四顾茫然，无处可觅援手。不但政策、资金、人才、

配套服务等样样捉襟见肘，还要承担家人的不解和社会的猜忌。这样的创业环境如何能够产生大量优秀的社会组织呢？一句话，我国还远未形成完整有效的公益创业支持性体系。

三年前，偶尔在飞机上翻看一篇英国社会学者的文章，文中首次把“社会”和“硅谷”这几个词放在了一起（**Social Silicon Valley**），犹如灵光乍现于天际，纠结多日的“思想乱麻”瞬间变得条分缕析，并开始融会贯通，那种畅快释然的感觉至今让人记忆犹新。从那以后 **NPI** 就有了一个建立中国“社会硅谷”的梦想和一批不断加入的追梦人，我们进行了以“公益孵化器”、“公益创投”为代表的一系列创新性探索；我们西进北上，不懈发掘着那些犹如散落土中的珍珠一样的未来公益之星；我们“上窜下跳”，不放过任何可以改善 **NPO** 生存环境的政策机会……

我们心目中的“社会硅谷”决不仅仅是免费提供给 **NPO** 使用的几栋办公楼，它代表着由各种社会资源聚合而成针对社会创新的支持性体系和以社会企业家精神为内核的公益创业文化。它至少应该包括如下的要素：

第一，积极开明的政策环境，政府应该象扶植创新企业一样扶植优秀的社会组织，包括尽快以各种方式突破社会组织的双重管理体制，建立社会组织注册的绿色通道，解决社会组织注册难问题；对初创期的社会组织给与包括开办费、运营费补贴在内的扶植政策；制定和实施公益项目招投标制度流程，使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制度化、流程化、透明化；为社会组织提供低收费或免费的办公场所，或给与房租补贴；对不同背景、不同“级别”的公益类社会组织在免税政策等优惠条件上一视同仁，打破“慈善垄断”；制定和完善社会组织评估标准体系，使政府对社会组织的监管进入良性轨道；制定与引进经济和科技人才相类似的吸引人才政策，在待遇、住房、户籍等优惠政策方面向优秀社会组织人才倾斜。

第二，充沛稳定的慈善投资，这里应该聚集着那些最有使命感和对社会创新最具偏好的慈善投资人，他们象寻找商业机会一样贪婪地寻找着意图改变世界的社会企业家并对他们那些有悖传统的新奇想法激动不已；这里有能够让公益资源的供需双方迅速找到彼此的各种场合和技术手段；这里有类似风险投资机制的公益创投基金，为初创期的 **NPO** 提供启动资金，有国际流行的联合劝募机制，为不善筹款的操作型 **NPO** 提供筹资服务。

第三，配套完善的中介服务，一个公益想法在这里会得到从创意、到孵化再到实验的全程跟踪服务，公益孵化器、能力建设培训、咨询、评估、资金中介、法律、财务服务一应俱全，各种公益媒体发达、使得慈善信息唾手可得。

第四，推崇公益创业的社会氛围，这里的人们热烈谈论着自己的公益创意，咖啡馆的餐巾纸上都写满了项目计划，对社会企业家的报道被媒体争相追捧，人们衡量年轻人成功的标准由只是创富变成了为社会创造价值，为解决社会问题而涌现出来的创新者成了这个时代的英雄……

实现这样的图景绝非 **NPI** 一己之力所能达成，但几年的实践证明，很多创新的过程都验证着叔本华对“每一个真理”生命历程的总结：“首先，真理被嘲笑；然后，真理被强烈反对；最后，真理被看作从来都是这样不言自明。”我们相信只要矢志不渝加上“识势、顺势、借势”之道，这种利国利民的大好事是一定能够实现的。